

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本报讯 7月6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

会议指出，在党的99岁生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推动全党深化认识并切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作注入了强大思想动力。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检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及时把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要深化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持续深挖问题、边查边改、完善制度。要抓好检察机关党的组织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组织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张玮

德州：党建带队建，工作上水平

“一条小船诞生一个党，从此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国革命的航船，乘风破浪，奋勇向前，全国人民有了领路人……”6月23日，德州市检察院六楼大会议室座无虚席，掌声不断，检察干警传承红色经典，宣讲红色故事，以“听党话、跟党走”的高度政治自觉，庆祝建党99周年。

这是德州市检察院狠抓机关党建工作，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工作上水平”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德州市检察院坚持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突出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党建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形成了院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领导带头冲在党建一线，坚持将机关党建工作与各项检察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同时，该院创新方法，做到“四个全覆盖”。培训全覆盖，举办专题培训班12次，全体党员普遍培训；指导全覆盖，院班子成员全程参加指导党支部的学习教育；辅导全覆盖，积极参加党委、组织部门组织的宣讲报告会，借助宣讲报告提高干警大局意识，强化规矩意识，促进责任意识；离退休党员全覆盖，针对离退休党员居住分散的情况，合理设置支部，由支部委员结对党员，做好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德州检察院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深化机关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干警头脑，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永葆忠诚本色。

为不断丰富学习教育载体，在党的99岁生日来临之际，德州检察院组织举办了以“不忘初心担使命，红色基因铸魂”为主题的“七个一”系列活动：上一次党课、讲一个红色故事、办一次抄录红色经典硬笔书法展示、重温一次入党誓词、重学一遍党章、观看一次红色影片、开展一次走访慰问和社区共建活动，突出一个“融”字，狠抓一个“实”字，把思想政治学习教育融入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成为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凝气铸魂。

值班，在社区一线正面迎战疫情……

2月4日，德州市委下发《关于组织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接到通知后，市检察院全体干警纷纷报名请战。在高铁德州东站执勤的孟江，由于战“疫”期间表现突出，获评全市抗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检察院疫情防控社区执勤点，被授予“市直机关疫情防控党员先锋岗”荣誉称号。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德州检察院强化政治担当，严格依法履职，全市共受理起诉涉黑涉恶案件139件633人，批捕148件396人，起诉85件437人。办案中，充分发挥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创新推行“提前介入、规范侦查、均衡结案”三位一体办案模式，严把案件认定关口，切实做到“不拔高”“不凑数”“不降格”，不错不漏、不枉不纵，在勇于担当中彰显党性坚定忠诚。4月22日，德州检察院办理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首起涉黑案二审宣判，市检察院检察长郭晓东出庭履行职务。

压实责任 强基固本

“抓党建就要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领导带头，以身作则。”德州检察院检察长郭晓东说。

据了解，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多次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同时，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点案件及时请示汇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积极构建“三级书记抓党建”工作机制，明确市院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各支部书记是党建“第一责任人”，落实“一岗双责”。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我们坚持让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参与进来，绝不让一名党员掉队。”该院党务工作者夏冰说，“为了服务保障精准扶贫和复工复产，全院有10余名干警分别派驻社区、企业，虽然人不在院里，但并不妨碍他们参加本支部的学习教育。”

坚定信念 凝气铸魂

“影片通过七个故事，让我明白爱国不是口号，不是标签，也不仅仅是一种情怀，而是一种坚定的信仰。只有坚定信仰，才能让我们不忘初心、忠诚使命。”该院年轻干警徐潇在看完红色影片《我和我的祖国》后激动地说。

勇于担当 忠诚履职

今年春天，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华夏大地蒙上了一层阴霾。

疫情就是命令，担当彰显党性。德州检察院的党员干警挺身而出，冲上了全力抗击疫情的第一线。有的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强化法律监督，从快从重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有的主动靠前、贴心服务，用心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有的轮流

坚持党建全面引领，德州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各级领导28次予以肯定；30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精品)案例；15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全省基层院建设示范点、文化建设示范点、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等，全市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由94.28%上升到96.29%。 高忠祥 王克明

立足职能 明确任务 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

本报讯 7月6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会议强调，这次省委全会是在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会议。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立足检察职能，明确重点任务，创造性地抓好落实。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肩负起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深入调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向新需求，以更大力度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拿出“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和干劲，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抓好聘任制书记员的管理监督，积极培育创新成果，深化检务公开，把创造活力激发出来，把发展潜能释放出来。要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抓紧抓实各项问题整改，持续严格落实“三项规定”，有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张玮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7月3日下午，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段连才参加。

活动中，段连才副检察长带领全体党员面对鲜红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随后，段连才副检察长以《回顾伟大历程 筑牢初心使命》、李鹏副主任以《对党绝对忠诚》为题向全体党员讲党课。段连才副检察长强调要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党史新中国史的学习；要把主题教育激发的热情落实到做好当前工作中去，扎实做好重点工作；要抓党建带队建，以问题为导向，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鲁剑轩

百花齐放 竞相芬芳

烟台检察机关召开党建标准化体系建设交流会

本报讯 6月30日，烟台检察机关召开党建标准化体系建设交流会，市县两级院党组用扎扎实实的机关党建工作成绩向建党99周年献礼。党建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交流会邀请了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高校、社区党员代表等组成专家评审团，对14个基层院党建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14个基层院分管党建工作领导分别交流分享了党建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交流采用PPT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各基层院分别从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显著、品牌创建扎实、工作成效明显四个方面交流分享了党建引领、党建队建业务融合、党建品牌打造的经验做法。

自两级院党建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市县两级院分别按照方案要求，分别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六个方面进行标准和规范，按照“六个有”的标准打造了党建阵地、创建了党建品牌、完善了党建工作模式，引领了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烟台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尹开亮进行了精彩点评，尹书记用“实”“新”“响”“亮”四个字概括了全市检察机关党建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在市委、省院的组织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抓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压实，两级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党建工作模式，凝练了各具地域特色的机关党建品牌，比如长岛院根据海岛特色凝练了“党旗红·海岛绿·检察蓝”党建品牌，蓬莱院结合地域特色打造了“瀛·启航”党建品牌，海阳院以“地雷战精神和亚沙精神”为灵魂打造了“检察护航 先锋驿站”党建品牌，莱州院以“合、民、心”为主线打造了“合风丹心铸魂”党建品牌，高新区院以创业蓝海为依托打造了“正义蓝海 红船领航”党建品牌等等，党建品牌内涵不断丰富，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工作成效日益明显。

6月29日，两级院分管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党建办主任)等专职党务干部，实地观摩了市院“烟检闻声 正义先锋”党建活动中心、芝罘区院“五色”芝检“绿洲”党建阵地、招远院“金鼎”党建阵地，探讨交流党建工作引领、党建阵地打造、党建品牌凝练的经验和收获。

烟台中院是烟台市首批基层党建示范单位，也是烟台市首批三星级党组织，在省市组织的各项综合考评中，一直稳居前列。在市院的领导和带动下，14个基层院百花齐放、竞相芬芳，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者芝罘区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的福山区院、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莱山区院、莱州市院、牟平区院等，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参考的成功经验。



枣庄：建设检察听证室 提升办案质效

近日，枣庄市检察院检察听证室顺利通过了中国检察听证网的互联网直播测试，并按照公开听证流程举行了模拟听证。听证室与办案工作区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区融为一体，另外设有设备控制室、评议室、法警备勤室、监控室、听证人员休息室等，并设有专用安检通道。枣庄市检察院作为全国先期试点单位之一，严格按照院党组提出的“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开听证室建设，让更多群众参与并了解检察工作，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图/党策 文/梁文建 党策

菏泽：文明创建在路上

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体现了一个单位的形象和作风，是检察“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具有至关重要作用。今年以来，菏泽市检察院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把握创建要素，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了精神文明建设与检察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以机制为保障，凝聚创建合力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菏泽市检察院全体干警的共同愿望和共同责任，我们必须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劲头、以求极致的工作标准，共同谱写文明创建工作的新篇章，促进检察事业取得新的长足发展。”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新建的发言掷地有声，让全体干警感受到沉甸甸的压力与责任，也激发了大家的热情与干劲。

今年以来，该院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成立以党组书记任组

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分解，建立层层有人抓、环环有人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创建情况汇报，不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通过完善的机制和广泛的发动，形成了人人关心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格局。

以干警为主体，提升人员素质

“今天我是第一次献血，献了400毫升。”信息中心干警于祥说，“能在这个特殊时期过来献血，感觉意义更加重大，以后有机会还会参加献血。”2月14日，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该院第一时间组织干警无偿献血，用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阻击战。

该院坚持以人为本，通过系列活动开展，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质和文明素

养。紧紧抓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持续加强思想道德教育阵地建设，通过开展“红旗飘扬·守望正义——共产党员先锋岗”创建、“季度最美一荷检之星”评选和“为你点赞”等活动，在全院形成崇德向善、文明进步的良好风尚。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设立“善行义举四德榜”，27名干警上榜，2名干警家庭荣获全市“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以活动为载体，开展志愿服务

在6月份的“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中，该院积极组织检察干警深入街道社区，普及禁毒知识，助力掀起全民识毒、拒毒、防毒、禁毒的热潮，共创“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的和谐菏泽。这是该院丰富文明创建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开展“与法同行”等普法宣传活动，4次走上

街头、社区进行法律宣传，3次走进校园上法治教育课。同时积极倡导文明理念，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扎实开展学雷锋服务、文明出行服务、文明交通劝导等日常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包联社区开展“心暖寒冬，传递热情”、“共同抗击疫情，助力复工复产”、“牡丹花开，文明整洁”、“世界环境日，环保在行动”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大大强化了干警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为提升全社会的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贡献了力量。

文明创建永远在路上。菏泽市检察院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对检察工作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展示检察队伍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助推菏泽检察工作实现“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

菏泽检察

跨省贩卖、运输毒品高达900余克 五人获刑，最高死刑

本报讯 6月24日上午，由威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罗某等四人贩卖、运输毒品案，王某运输毒品案，在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罗某、王某等四人自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多次从武汉等地购进大量甲基苯丙胺(冰毒)运输至威海销售，涉案数量高达9000余克，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规定，以贩卖、运输毒品罪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检察机关追诉的被告人王某，作为客车司机，明知罗某让其承运的物品内藏有毒品，仍帮忙运输，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件审查起诉期间，为查明犯罪事实，有力打击毒品犯罪，威海市检察院依照不轻信口供、不依赖口供的办案原则，客观、公正、全面地收集、固定、审查、核实证据，与侦查机关加强协作，引导补充完善客观证据30余份，最终追诉犯罪事实6笔，追诉漏犯1人。

6月24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起诉书指控事实、罪名成立，对5名被告人分别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王某等四人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及十年有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等刑罚；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办案检察官提醒，毒品不仅摧残身体健康，还会因贩毒、吸毒诱发多种犯罪。法律红线不可逾越，对待毒品，坚决不碰才是正确选择。

于娅菲 周鑫